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临洪环审函〔2024〕5号

关于洪洞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建设工程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洞县为民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洪洞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建设工程(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洪洞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建设工程(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由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洪洞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建设工程(二期工程)位于洪洞县辛村乡白石村东南1.3km处,租用洪洞恒富美尔美陶瓷有限公司生产预留空地进行建设(即本项目一期工程西侧)。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生产性构筑物、附属设施等工程,其中预处理单元、污泥处理单元、管网单元均依托一期工程。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前端预处理、污泥处理、收水管网

规模已按照总处理规模 50000m³/d 配置土建。洪洞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50000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000m³/d(已建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0000m³/d，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19305 m²，总投资 10128.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91.22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建设。

三、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6号）、《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关于印发洪洞县2022年空气质量提升方案的通知》（洪环委办发〔2022〕1号）的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土方开挖必须采用湿法作业，增加洒水频次；施工物料要求堆放整齐，工地内临时堆存点应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并定时喷洒抑尘；运输车辆使用要求全部采用的运输车辆，并加盖蓬布，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等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要求采用密闭车斗，防止散装物料在运输过程中洒落引起扬尘污染，并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行，不得超载；项目要求必须使用商用混凝土和沥青，禁止现场露天搅拌。

施工工地出入口处要求设置车辆清洗设备，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要求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使用合格油品必须达标；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设食堂。

项目运营期生化池、回流泵房产生的恶臭要求池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的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15m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厂厂界要求设置防护林带，且栅渣、污泥要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运；无组织恶臭排放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量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要求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加强施工机械设备检修，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产生。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均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洪洞县再生水厂；处理后的废水中COD、氨氮、总磷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表2中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定期维护设备；运营期采取减振、厂房屏蔽、

加装减震垫、消声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求送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地点处置；生活垃圾要求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要求经脱水压滤后综合利用；栅渣、生活垃圾要求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手套、废机油桶要求按规定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建设，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排污申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如遇（国家）上级政策、标准等变动，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执行上级及相关部门最新政策规定要求。

五、本批复不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建设内容，或生产设施、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建设内容。

六、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的监督落实，并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2024年2月2日

